潮汕职业技术学院第十三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根据《潮汕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结合本次大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代表的产生办法**

（一）代表的名额

我校在校学生总人数4178名，本次大会共有代表104名，大会的代表总数按在校学生总数的2.5％计算出。各学院的代表数按相当的比例算出，特殊情况可以通过大会主席团商议决定代表的人数。

（二）代表的构成

学生代表以班级为单位，经过民主选举产生。其中非校、院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占42%，且名额分配覆盖各二级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具体分配如下：

校 团 委：22人

工 商 学 院：20人

创 业 学 院：18人

信息工程学院：30人

设计工程学院：7人

人 文 学 院：7人

（三）代表的资格条件

1.政治思想正确，拥护党的方针政策；

2.品行优良，作风正派，受到周围同学的喜爱和拥护；

3.关心同学，热心公益，勇于维护同学和集体的合法利益；

4.对于学生和学校事务有独特见解， 有一定的议政能力。

（四）代表的产生办法

1.代表的选举在学校团委指导下，由各班组织实施，通过公开报名、二级学院推荐、民主酝酿、资格审查、公示等流程自下而上产生本次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

2.以班委推荐、同学联名推荐和自荐的方式推荐代表候选人后，由班委会组织班级全体学生会议，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民主选出规定名额的学生代表;

3.各学院推选产生的代表，上报学代会筹备工作组，经过本次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后，方可成为本次大会正式代表。

**二、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一）委员会构成及产生办法

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第十三届学生会委员会共设委员13名，拟提名15名委员候选人，差额率不低于20%，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 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各二级学院推荐，以自下而上的方式，按照分配名额差额20%以上的比例，提出候选人初步人选。经学生代表大会筹备组完成资格审查后，进行全校公示，无问题则正式确定为候选人，并在大会上投票产生正式委员。